

受理承诺单（存根）

评价码：办结后领取送达回证可扫码评价

榕e码：暂未开通

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

您提交审批的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业务（编号：SP10350111202307136731841859，查询密码：720427）申请材料符合该事项审批材料目录，现予以受理。现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本事项审批时限为 1 个工作日，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等特殊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谢谢合作！

您提交的申请材料清单如下：

1. 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2. 备案承诺书；
3. 授权委托书；

审批结果领取方式：窗口当场领取

结果文书：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350111-2023-003）

晋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盖章）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受送达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英仪

联系电话：13609514443

送达人（两人）：张英仪 张英仪

送达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

注意事项：1. 凭业务编号和查询密码，可以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网址：<http://zwfw.fujian.gov.cn>）提交意见和查询办件情况。

2. 审批过程中，如需申请单位或个人对申请材料作进一步补充或修改，审批部门将出具《补正通知单》，申请单位或个人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3. 本单作为查询办理情况的凭证，它用无效，请妥善保管。如若遗失，个人业务可由申请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由受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至受理窗口申请补打；法人业务可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由法人单位经办携带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至受理窗口申请补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业务审批单

业务受理编号: SP10350111202307136731841859

申请人/企业	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			受理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审批事项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办结日期	2023.7.14
企业联系人	林凡	联系电话	13609514443	受理人	张英仙
收件 初审 意见	经审核，个人或企业申报材料条件符合要求，建议给予审批。 签名：张英仙 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审批 办结 意见	 签名： 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				
备 注					



缺件告知单（存根）

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

贵单位提交审批的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业务，经初步审查：

一、尚缺少以下申请材料：

1.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

二、根据审批部门要求，以下材料尚未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三、根据审批部门要求，以下材料尚未加盖公章：

请将有关材料于 60 日内补充完整后到受理窗口办理有关手续。
如对本通知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属于垂管单位和国家安全机关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可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级审批单位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告知单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安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受理窗口（盖章）

2023 年 07 月 13 日

受送达人：林凡

联系电话：13609514443

送达人（两人）：林长英 林 送达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

备注：补齐补正后，申请人将材料送达窗口时间 2023.7.14

申请人（签名）：林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240 号双星公寓内

登记机关：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111680877497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张锦云

公民身份号码：350102196007130381

服务范围或经营范围：机构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机构床位数量：130 张

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220 平方米

服务设施占地面积（适用于独立设施）：2000 平方米

联系人：林凡

联系方式（座机和手机）：13609514443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张锦云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服务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服务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在本养老服务机构中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养老服务机构登记事项变更的，于办理完成变更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备案单位（盖章）：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张锦云

2023 年 7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张锦云

身份证号码：350102196007130381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新村9座602

联系方式：13799310455

委托代理人：林凡

身份证号码：350103197103130104

工作单位：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

联系方式：13609514443

兹委托林凡自即日起向福州市晋安区民政局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为：

- 1、申请办理养老服务机构备案有关事项；
- 2、领取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办理结果。

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委托人（签字并按手印）：张锦云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按手印）：林凡

委托日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说明：此委托书适用于个人委托，请附上委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办理须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姓名 张锦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0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
新村9座602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2196007130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2.12-长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林凡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3 月 13 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南园路18号嘉惠园5-108



公民身份号码 35010319710313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31-2025.12.3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

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 编号：350111-2023-003

2023年7月14日报我局的《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申请书》
收悉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福州晋安区静安老年公寓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240 号双星公寓内

业务（经营）范围：机构养老服务业务

